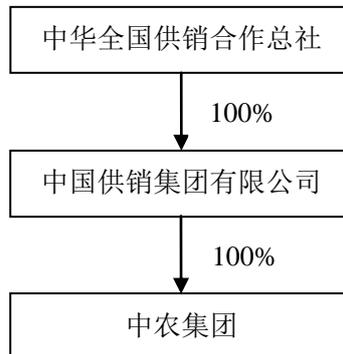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凌粮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32 号）。截至目前，公司已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等 10 个交易对方发行 353,448,272 股股份，该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本次股份变动后，中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4,913,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0%，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 一、中农集团产权控制关系



### 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农集团获得的本次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中农集团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中农集团于2015年3月23日作出以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东凌粮油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东凌粮油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东凌粮油的控制地位，不与东凌粮油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东凌粮油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东凌粮油股份表决权”，并承诺如违反此承诺，将受到相应的违约制裁。

### 四、备查文件

- 1、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中农集团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